

证券代码：873081

证券简称：心为心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形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等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前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下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九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 公司简介;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重要事项；
- (六)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 财务报告；
- (十)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二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

的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

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

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行政办公室，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二)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行政办公室规定的内容为

准，行政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内，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署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四) 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获得报告或通报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细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四)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签发披露；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二)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三)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六)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

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经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相关信息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五) 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

宜的所有文件。

(五) 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四条 行政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行政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五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行政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行政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等人员；
- (七)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八)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十二)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公开的信息等，行政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证券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送达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
- (四) 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行政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五条 行政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八条 证券办公室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同时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及证券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一)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触发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提交需披露事项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二)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

(三)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及其他相应责任。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行政办公室向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